

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监理）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BLSFW-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46933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工程投资434.44431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城市副中心道路立体花箱布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合法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没有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参加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信用要求：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行贿记录名单。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报名的申请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纸质版比选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持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投标申请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报名及领取文件：潜在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到招标代理处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地址见联系方式。

2. 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须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关联关系的声明书(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及高管人员为同一人的，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声明书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原件一套备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备案。

3. 本项目不接收网上、邮递、电话、传真等报名及领取方式，只接受现场报名及领取文件。

4. 本项目比选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200 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5. 本次比选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细内容最终以比选文件为准。

6. 本次比选对未中选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7. 本公告中招标人同比选人，招标文件同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同比选申请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